

宝杨府〔2026〕6号

关于申请办理宝山区杨行镇城中村二期 苏家埝北河河道整治工程建设项目被征地人员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手续的函

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杨行镇人民政府因宝山区杨行镇城中村二期苏家埝北河河道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经沪府土（2026）162号文批准，征收杨行镇湄浦村南周队农用地2977.96平方米、羌巷队农用地1247.92平方米、苏家堰队农用地1345.62平方米，合计征收农用地5571.5平方米。按杨行镇人民政府计算的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总人数，并经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共计6名。

经协商，由杨行镇人民政府负责按《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及宝山区有关规定，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相关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已于2024年3月5日公告。现申请核定办理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单位将按规定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准予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函告，请予以核定。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7日

宝山区杨行镇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

(共印6份)